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1号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晓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45,660.9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提供借款45,660.92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以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并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决定一次或分期拨付相关资金；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和管理等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36,233.94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6,233.94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2,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6元，其募集资金人民币464,999,940.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90,69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09,246.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将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5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5〕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将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及公司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审议通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定。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6,233.9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到账户后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号），同意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2,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4,999,940.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90,694.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609,246.2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将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115.62	12,415.00	46,500.00	45,660.92
合计		66,115.62	12,415.00	46,500.00	45,660.92

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36,233.94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6,233.94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5,014,799.24	334,799.06	334,799.06
审计评估费	532,289.00	192,000.00	192,000.00
律师费用	577,368.49	377,368.49	377,368.49
法定信息披露费	1,120,000.00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46,266.35	132,075.49	132,075.49
合计	8,290,694.08	1,036,233.94	1,036,233.94

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四、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定。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3、审议决议通过情况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5、监事会会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定。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6、董事会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6,233.9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到账户后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的议案，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